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有关深交所的问询：“你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中称，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对博云汽车债权合计 19,178.08 万元，兴湘集团须代博云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你公司 6,300 万元，剩余款项另行协商，但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支付，兴湘集团须为上述未偿还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兴湘集团认缴粉冶中心 51.00% 股权事项完成后，该事项是否存在对外财务资助性质款项，该款项是否将形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5 条的规定，并请结合具体的还款计划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中所述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同时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披露兴湘集团是否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所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兴湘集团因收购所导致的欠款性质

经核查，

兴湘集团认缴粉冶中心 51.00% 股权事项完成后，博云汽车所欠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款项构成对外财务资助，且预计该部分财务资助将形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资金占用情况非贵公司违规发生及控股股东恶意行为发生，系贵公司所持博云汽车 82.59% 股权对外转让完成后被动形

成，相关方预计能够按照约定支付所欠贵公司款项。在兴湘集团认缴粉冶中心 51.00% 股权事项获得各方批复（财政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湖南省国资委等）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贵公司将要求兴湘集团、博云汽车及时向公司支付相关欠款，以避免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中所述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但在兴湘集团增资扩股粉冶中心 51% 的股权事项获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 个月内，如果博云汽车未能及时向贵公司支付相关欠款，则贵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中所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兴湘集团是否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

2018 年 10 月 10 日，贵公司与兴湘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兴湘集团以人民币 6,670.67 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受让博云汽车 82.59% 的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兴湘集团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付款人民币 4,002.402 万元（交易价款的 60%）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剩余款项人民币 2,668.268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了兴湘集团所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670.6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得到了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确认，此外，2018 年 11 月 8 日，博云汽车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以上意见供贵公司参考！

顺颂商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1 日